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6-236 号

被告知人：和嬉乐皮具制品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桥南路 150 号 302 室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沈迎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98XX6XJ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6-236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、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厚街仲裁庭仲裁裁决书（东劳人仲院厚街庭案字〔2024〕1303 号）、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〔2024〕粤 1972 民初 24687 号）、李建新银行转账记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6-236 号）及其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 邮编：523960
联系人：林宝根、王杰文 电话：0769-85821837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